

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民國 106.6.16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。
董事選舉時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 - 一、配偶
 - 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原當選人間不符前項規定時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。
- 四、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
- 五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六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七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2.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4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5.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，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。
6.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7.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者兩人或兩人以上者。

八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九、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